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竣工决算为准。

3、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和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同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值114,283.3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锡林郭勒盟是距京津冀经济圈最近的草原牧区，驻地锡林浩特市，常住总人口104万，土地总面积20.26万平方公里，可利用草原面积18万平方公里，辖9旗2市1县和1个管理区。初步核算，2016年全年全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2.60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全年全盟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3.84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2.19亿元，增长12.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 887.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实现利润总额 19.56 亿元，增长 62.5%。实现税金总额 56.54 亿元，下降 11.5%。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2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以上信息来源：锡林郭勒盟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xlgl.gov.cn/>）

公司与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发生过类似业务，累计确认收入 97,330,965.64 元。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寇有良

注册资本：13,0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1-24-4）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旅游规划设计服务，造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水利工程、地源热泵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洗凿井、灌柱桩、节水灌溉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排水、照明工程施工，供水工程设计，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锡林浩特市。

3、项目投资总额估算：114,283.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存量工程投资 27,659.27 万元，新增工程投资 86,624.08 万元。

4、建设内容：

存量工程建设内容为：锡林浩特市四号湖景观提升工程，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新增工程建设内容为：锡林浩特市锡林河水库至南二环环境修复与防护工程（包括：2016 年锡林浩特市绿化工程六标段、敖包山公园绿化工程、锡林河西岸提档升级、环城水系沿线至丹锡高速连接段绿化工程、国土南山播草工程、马都及周边绿化工程、湿地恢复治理工程、锡林河景观带水库绿化工程、工程南山公园、锡林河西岸提档升级、湿地恢复治理工程、锡林河景观带水库、智慧旅游信息化综合平台）

5、社会资本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中标价格：6.96%。

6、项目公司债务资金融资利率：6.33%。

7、合作期限：

存量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期：9 年；新建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8 年。

（二）融资方案

1、项目资本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0%，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95%，约人民币 22,8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

2、项目负债性资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80%，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3、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双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投入，其余增加的负债性资金由社会资本负责筹措。

（三）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负责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及移交等工作。

1、项目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 5：95

2、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

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本项目属于不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园林绿化及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公司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四）收入和回报

1、项目收入来源为政府付费。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相应地，政府需向社会资本支付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2、可用性付费支付时间：

可用性付费运营期每一年支付一次。本项目含多个单项工程（暂定为存量工程及新建工程），各单项工程分别交工分别计算运营期。本项目的政府可用性付费可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支付。

单项工程每一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项目公司根据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及可调价等因素确定的将用于计算每年政府可用性付费申请提交甲方，甲方按有关程序核准后，在每一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內进行结算。甲方协助财政部门应按照约定时间向项目公司结算该支付金额。

3、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

运维绩效服务费运营期每年支付 2 次。本项目含多个单项工程（暂定为存量工程及新建工程），各单项工程分别交工分别计算运营期。本项目的政府运维绩效服务费可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支付。

单项工程每六个月的运营维护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将用于计算每一期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甲方按有关程序核准后，在每六个月的运营维护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內进行结算。甲方协助财政部门应按照约定时间向项目公司结算该支付金额。

（五）项目移交

本合同约定运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甲方和项目公司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运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

产移交；项目公司应协助办理登记在其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六）移交范围

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14,283.35 万元，根据公司与金柏生态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所占业务比例为 50%，约 57,14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9.97%，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月二十三日